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897號

原告 集美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啟輝

被告 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蘇秋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零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